

中共荔浦市委员会办公室

办发〔2025〕13号

中共荔浦市委员会办公室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荔浦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及驻荔有关单位：

《荔浦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荔浦市委员会办公室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荔浦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以及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制定如下清单。

一、市委有关部门指导监督责任

（一）市纪委监委机关

1. 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桂林市委以及市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美丽中国、美丽广西建设、“两个保护”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2. 加强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工作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

3. 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或被中央、自治区和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责问责。

4. 加强对各派驻（派出）纪检监察机构、各乡镇纪委开展生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的指导。

（二）市委办公室

1. 负责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桂林市委和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重大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2. 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审查。

（三）市委组织部

1. 做好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等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2. 会同市纪委监委机关、荔浦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规定，加强责任追究。

3. 配合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加强荔浦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4. 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四）市委宣传部

1. 配合荔浦生态环境局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会同荔浦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指导、统筹、协调、部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

氛围。

2. 组织市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会同荔浦生态环境局协调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3.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重要内容。

（五）市委政法委

会同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关部门，协调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生态环境风险。

（六）市委网信办

配合荔浦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网上舆情监测和信息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舆情动态。

（七）市督查绩效办

1. 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全区、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 加强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督导。

3. 推动中央领导同志和自治区党委、桂林市委以及市委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批示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4. 做好美丽桂林建设专项考核结果与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的衔接运用。

（八）市委农办（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统筹推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督促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二、市人大有关部门法律监督责任

（九）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法工委

1. 负责对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2. 督促有关方面做好市本级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十）市人大农业农村与城建环资工委

1. 负责研究、审议、拟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议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意见建议。

2. 协助配合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并提出意见建议。

3.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4. 配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积极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自治区、桂林市和本市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方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三、市政府及上级驻荔有关部门主体责任

（十一）市政府办公室

1. 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中央领导同志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桂林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以及荔浦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指示批示精神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 加强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3. 加强对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与指导。

4. 协调统筹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

（十二）荔浦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会同市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全市开展督察活动的协调配合，督促、指导各乡镇、市直及驻荔各有关单位做好中央、自治区、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3.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乡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牵头组织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5. 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6.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

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7.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按照权限组织制定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栖息地、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以及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要求承担核应急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9.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完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按规定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1.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组织实施有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指导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2. 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有关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原则、重要政策、重要机制等研究工作。

（十三）市发展改革局

1.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负责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培育壮大新动能。组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承担本部门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的工作责任。

3. 负责组织拟订、实施有利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于涉及淘汰类、限制类的落后产能、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建设项目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4. 负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工作，指导推进煤炭消

费减量替代。

5. 落实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环保产业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制定的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

6. 负责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推进完善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国家基于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重点工业行业高耗能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政策。

7. 负责将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归集的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桂林）网站公示。

8. 参与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相关工作。

9. 负责统筹平衡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使用市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意见。负责向上级发改部门申请生态环保类预算内资金。

10. 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11. 协调促进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12. 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等研究工作，加强相关工作的系统设计、统筹协调。

（十四）市教育局

1. 组织指导各类学校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教育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社会实践。

2. 配合市有关部门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师生安全

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3. 指导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收储和无害化处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

（十五）市科技局

1. 负责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防控、生态修复技术攻关、气候变化、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通过引导我市企事业单位申报自治区、桂林市科技计划项目，争取获得区、市项目支持，推动绿色技术进步。

2.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3. 负责推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发展。

（十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参与拟订工业污染控制政策，推进工业企业节能降碳、资源综合利用。

2. 负责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3. 按照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年度工作部署，会同市有关部门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

4. 负责指导、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重点流域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5. 负责指导、督促市内民用爆炸物品仓储、销售行业生态环

境保护。

6. 组织编制和实施市烟花爆竹行业规划时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民用爆炸物品仓储、销售行业推行清洁生产，支持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改造。

7. 在承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各军工部门需要市人民政府办理的业务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8.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工业园区排污管网等重大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规划建设。将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列入园区发展目标考核体系，确保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园区开发建设同步。

（十七）市公安局

1. 负责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2. 负责依法依规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业务。指导、监督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在用机动车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负责指导、监督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配合荔浦生态环境局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会同市有关部门解决噪声纠纷。合理实施机动车禁鸣措施，依法打击拆除或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

4. 负责指导、监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限行等措施。负责处罚路检路查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柴油货车。

5. 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6. 负责依法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行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走私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以及非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

7. 负责烟花爆竹禁放执法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8. 负责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和放射源安全保卫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所拥有 X 射线行李包检查装置等核技术应用项目的辐射环境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

9. 会同市住建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依法查处土石方、砂石运输车辆（泥头车）违法行为。

10. 配合市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危险品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十八）市民政局

1. 依法登记环境保护类社会组织，协同环境保护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依法管理环境保护类社会组织。

2. 负责指导做好殡葬行业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十九）市司法局

1. 负责指导、督促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活动及依法治理工作。

2. 负责组织审核登记、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3.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4. 负责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

（二十）市财政局

1. 负责建立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落实《桂林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适当加强本市在重点区域和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事权。

2. 拟订和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和经济政策，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支持和推进环保产业绿色采购。

3. 协助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在相关转移支付中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支持力度。

4. 贯彻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税政策。

5. 按职责分工，规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二十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指导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2. 配合生态环境、司法等相关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二十二）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建立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 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4. 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根据职责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5.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6.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

7.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8.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

9. 负责在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修改时，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10. 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按照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负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生态恢复措施；综合考虑资源禀赋情况，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11. 负责对市城区内纳入土地储备范围的土地平整项目裸露土地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二十三）市住建城管局

1. 加强城市园林绿地的建设与管理，积极开展园林城市创建。

2. 指导监督市、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推进城镇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指导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工作，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与整治。

3. 会同荔浦生态环境局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作。

4.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开展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监督。负责市人民政府确定由市住建城管局负责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根据职责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5. 指导绿色社区建设、城市节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发展装配式建筑。

6. 配合市有关部门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增加清洁能源的使用。

7. 会同市有关部门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严格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止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二十四）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指导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提升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水平，拟订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维修排放超标的柴油货车。

2. 负责督促、指导优化公路网建设，推广高速公路不停车联网收费，提升公路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

3. 负责指导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保障能力，倡导推动绿色出行。

4. 按职责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5. 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依法指导运输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二十五）市水利局

1. 负责贯彻落实荔浦市水资源保护规划，统筹生态环境用水，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2. 负责指导重要江河湖库水域岸线的管理保护与利用、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负责指导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牵头负责落实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根据职责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4.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5. 负责指导全市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及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二十六）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同市相关单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2. 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维权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3. 负责动物防疫以及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4.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技术措施，承担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技术示范推广，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5. 负责农业生产领域清洁生产技术示范推广，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废弃农膜离田回收，会同荔浦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加快推进秸秆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和收储运体系建设，加快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引导并支持企业投资秸秆综合利用。

6. 负责指导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7. 负责监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指导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生态畜牧业、循环畜牧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

8. 负责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根据职责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9. 负责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二十七)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1. 按照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指导督促商务领域商品零售场所绿色发展，配合开展塑料污染防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二十八）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1. 按职责推动将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行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协助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荔浦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依法打击旅游项目及旅客对环境的破坏行为。

2. 按职责指导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住宿业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市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3. 负责文化旅游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二十九）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依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和对取水点周边卫生防护的卫生监督管理。

3. 负责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4.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核与辐射事故的卫生应急工作。

5. 负责开展重点行业工作环境污染监测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

6. 负责配合做好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

（三十）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 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3. 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4. 负责烟花爆竹销售行为监管工作。

5. 负责职责范围内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三十一）市审计局

1. 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重大规划、重大资金和项目、支撑保障等落实情况开展审计。

（三十二）市市场监管局

1. 协助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法查处相关无证经营行为。

2. 负责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

3.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落实推广相关管理制度。

4. 健全节能、低碳、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推动制定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等产品的质量标准。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5. 负责打击为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非法交易提供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以及发布广告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监管。

6. 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三十三）市信访局

1. 负责转送、交办、督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事项。
2.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事项。
3. 指导全市生态环境领域信访工作。

（三十四）市统计局

1. 负责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

2. 负责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3. 负责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三十五）市林业局

1. 统一负责全市涉林（含森林、湿地及野生动植物等）生态保护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涉林生态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涉林生态违法问题。指导全市涉林生态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2. 负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加强森林防火减灾工作。制定和实施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加强对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和林产品产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3.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种草改良等生态恢复工作。

4. 负责森林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加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6.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监管利用。负责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实行严格审批，指导监督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

7.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资源保护，合理规划和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植被的生态环境安全。

8. 配合市有关部门对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荒漠化防治土地建设规划，监督管理荒漠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9.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10. 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根据职责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三十六）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本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测、公示和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实施节约型机关创建；推行绿色办公，推动政府绿色采购。

3. 负责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普及节能环保科学知识。

（三十七）市融媒体中心

1. 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2. 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加强舆论监督，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3.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加强正面舆论引导。

（三十八）市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

1. 协助企业做好项目环评、环保设施建设、危险废物等管理，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2. 统筹指导全市产业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规划建设。

（三十九）市税务局

负责落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的税收政策。

（四十）市气象局

1. 负责生态环境气象条件探测观测、预报、分析，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2. 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及时提供环境事件气象信息，制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

3. 配合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体系。

4. 负责调查研究典型气象灾害、气候变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指导和推进气象灾害防治。

（四十一）中国邮政荔浦分公司

1. 负责组织和推动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鼓励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2. 负责监督邮政业，禁止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寄递服务。

四、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司法责任

（四十二）市法院

1. 依法审理环境资源保护案件，严惩环境资源犯罪，维护人

民群众环境民事权益，监督支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

2. 深化、优化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着力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整体质效。

3. 负责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判指导，依法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4. 积极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协调机制，完善环境资源纠纷多元共治体系，维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

（四十三）市检察院

1. 负责对涉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依法进行法律监督。

3.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4. 负责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5. 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衔接联动，建立信息交流反馈、环境保护法律咨询、重大案件通报等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结合实际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积极主动抓好本

职能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责任清单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现有法律法规、部门职能配置规定中有明确规定的，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林市委、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中有明确任务分工要求的，继续抓好落实。因机构改革产生的职能调整，相关职责由承接其职能的部门承担。

